

关于 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等两只债券到期 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、2018 年记账式贴现（九期）国债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到期兑付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17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湖北 1501”，是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8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2.85 元。

二、2018 年记账式贴现（九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822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贴债 1809”，是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的 91 日期债券，以贴现形式发行，到期按面值兑付。本次到期兑付，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。

三、本所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四、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。2018 年 5 月 24 日上述债券摘牌。

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

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，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